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5,966	16,688
其他收入		177	57
其他虧損		(78)	(2)
員工福利開支		(3,339)	(3,920)
折舊		(4,022)	(151)
其他開支	3	(11,259)	(13,5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16	—
除稅前虧損		(1,739)	(914)
所得稅開支	4	(354)	—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093)</u>	<u>(91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0.1)</u>	<u>(0.9)</u>
—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u>(0.1)</u>	<u>(0.9)</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093)	(9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貨幣匯兌差額	<u>(38)</u>	<u>(2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131)</u></u>	<u><u>(93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29	89,819
投資物業		18,132	17,214
商譽		3,628	3,628
		<u>107,589</u>	<u>110,66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6	5,680	8,988
存貨		2,220	1,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3	1,7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202	61,378
		<u>74,385</u>	<u>73,999</u>
總資產		<u><u>181,974</u></u>	<u><u>184,660</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1,038	140,960
其他儲備		118,493	118,511
累計虧損		(90,171)	(88,078)
總權益		<u>169,360</u>	<u>171,39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5	6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	4,880	6,801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6,576	5,382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443	443
		<u>11,899</u>	<u>12,626</u>
總負債		<u><u>12,614</u></u>	<u><u>13,267</u></u>
總權益及總負債		<u><u>181,974</u></u>	<u><u>184,660</u></u>
流動資產淨值		<u><u>62,486</u></u>	<u><u>61,373</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70,075</u></u>	<u><u>172,03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之編製基準與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移除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¹

¹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得出之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ii)飛機租賃；及(iii)物業投資。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營業額減直接與營業額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資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4,118</u>	<u>1,685</u>	<u>163</u>	<u>15,966</u>
分部業績	<u>4,190</u>	<u>1,664</u>	<u>106</u>	<u>5,96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開支 (附註)	(31)	(3,915)	–	(3,94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16
其他虧損				(78)
除稅前虧損				(1,739)
所得稅開支	(273)	–	(81)	(354)
期內虧損				<u>(2,093)</u>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折舊及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6,661</u>	<u>27</u>	<u>16,688</u>
分部業績	<u>4,215</u>	<u>(45)</u>	<u>4,17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開支 (附註)	(33)	(8)	(41)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9
其他虧損			(2)
除稅前虧損			(914)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u>(914)</u>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折舊及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8,803	85,516	18,169	112,488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65,202
其他未分配資產				4,284
綜合總資產				181,97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網絡解決 方案及 項目服務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15,655	89,725	17,308	122,688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61,378
其他未分配資產				594
綜合總資產				184,660

3.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之主要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6,008	8,353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3,168	3,370
獨立核數師酬金	390	400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1	1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8	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8	218

4.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80	—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異	74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54</u>	<u>—</u>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093)</u>	<u>(91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u>1,409,732,103</u>	<u>104,276,199</u>

附註：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1,650	1,625
31至60日	1,935	1,305
61至90日	1,133	1,315
90日以上	962	4,743
	<u>5,680</u>	<u>8,98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需要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2,9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459,000港元）。

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30日	3,684	4,114
31至60日	612	100
61至90日	251	153
90日以上	333	2,434
	<u>4,880</u>	<u>6,80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網絡及項目」)

儘管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但整體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財務期內」) 仍保持平穩。

在獲得之收入中，約9,100,000港元來自電訊及企業網絡解決方案之銷售，而餘額則來自項目服務。

於財務期內，來自電訊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收入穩定，惟來自企業解決方案之收入呆滯。於報告期內，項目服務部門主要集中為諾基亞西門子通信更換及安裝3G基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集中於香港為摩托羅拉之無線上網系統及鎧應科技之數碼簽署系統發展及推廣網絡解決方案。目前，來自此兩家供應商關於該等網絡解決方案成功之客戶推薦尚待建立。有鑑於此，本集團於財務期內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建立口碑，藉以吸引有潛力之客戶並最終拓展更多商機。電訊解決方案部門方面的業務頗為成功，尤其是向電訊網絡經營商銷售同步系統。若干該等電訊經營商需要將其過時之同步系統升級，以追上新科技及行業標準。

2. 飛機租賃

本集團之唯一私人噴射客機於財務期內根據一項租賃協議租出。

3. 物業投資

於財務期內，本集團將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單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位於北京之別墅則仍為空置。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財務期內，本集團之收入輕微減少4.2%至16,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16,700,000港元)。本集團逾88%之總收入來自網絡及項目之業務分部。

折舊增加至4,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之Gulfstream G200噴射客機之折舊費用。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1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900,000港元)。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及儲備為169,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71,400,000港元）。於財務期內，780,000股購股權已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流入約為9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負債（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4.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業務將遇到更多挑戰及機會。

首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所有有關樓宇結構之安裝工程（例如於樓宇天台安裝無線電基站或天線杆）必須僱用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為符合政府之最新規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向屋宇署申請並獲發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牌照。擁有此強制性資格令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可就本集團之項目服務開拓更多商機。

除市場上之小型建築工程機會外，本集團之項目服務部門正研究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為其中一家系統供應商設立TETRA基站之可行性。

網絡解決方案業務方面，儘管整體經濟環境較去年大幅改善，本集團注意到即使獲得批准預算，但客戶對項目支出仍然非常謹慎。企業網絡解決方案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其定位策略，致力提供著重應用及解決方案之無線網絡解決方案，而非其功能本身之優勢。隨本集團首次成功實施摩托羅拉之無線上網及鎧應科技之數碼簽署系統，本集團將透過複製以往成功個案，積極推廣此兩項解決方案及應用。

電訊網絡解決方案銷售方面，已獲發4G LTE牌照之移動經營商將擴張其現有網絡以提供4G服務。本集團預計彼等或需要若干測試設備，以將其網絡表現與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基準測試（由於其現有之測試設備或無該等功能）。因此，本集團與其中一家領先之供應商SwissQual就其向香港及澳門移動經營商銷售及支援之產品簽訂經銷商協議。本集團相信獲香港電信管理局授予4G LTE牌照之移動經營商於其開展4G服務之前，將會有意使用此等產品。

除上文所述之業務發展外，本集團亦與另一間以色列公司Channelot合夥，向其中一家於去年獲香港電信管理局授予移動電視牌照之移動經營商提供移動電視發射器解決方案。倘本集團之解決方案獲此移動電視經營商接納，該合作關係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作為無線通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地位。

儘管本集團已與SwissQual簽訂經銷商協議及獲香港政府授予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之牌照，本集團仍然積極尋找與無線通訊有關之其他合適解決方案及應用以增加本集團之解決方案組合，務求更加切合客戶之需要。

包機業務方面，本集團已重續另外為期十二個月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續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下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A.4.1及E.1.2條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任之非執行董事均無委以指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有急務而未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一名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於緊按刊發半年度業績前三十日期間（包括刊發當日）或（倘時間較短）於相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包括刊發當日），所有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1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1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中期業績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魯連城先生及何厚鏘先生為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